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工會條例釋義
工人如何救國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重慶市各工會調查報告錄
重慶市工資指數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工會條例釋義

工人如何救國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重慶市各工會調查報告錄

重慶市工資指數



大象出版社

邵元沖著

工會條例釋義

工會條例釋義自序

去年九月間，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因廣州各工會請求政府從速頒布工會條例，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實行的必要，當時推定我同精衛仲愷兩同志担任起草，由我草定初稿，經各起草員斟酌後，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先後通過，十一月間由孫大元帥正式公布，這是工會條例產生的經過。現在勞工運動一天發展一天，各勞工團體都感覺到工會條例的必要，所以特將去年公布的工會條例加以簡明的解釋，供一般勞動組織者的研究。

民國十四年七月

邵元冲

工會條例理由書

在中國今日大機械工業尙極幼稚之時代，大部分之手工業工人，又多不感覺於組織團體之切要，故本草案注意之點，即首在確認勞工團體之地位，次在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三在打破其妨礙勞工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基於此種理由，故對於本草案中，特列入十大要點如下：

- (一) 承認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第三條)
- (二) 承認工會以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第四條)
- (三) 承認工會對雇主之團體契約權(第十條第三款)

(四)承認工會對於與雇主爭執事件發生時，有要求雇主開聯席會議仲裁之權，並得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第十條第十款)

(五)承認工會之罷工權。(第十四條)

(六)承認工會對雇主方面有參與規定工作時間，及改良工作狀況與工場衛生之權。(第十五條)

(七)行政官廳對於非公用事業(草案中所指之公用事業係指一切有關於日用交通如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電車，鐵道，航船等而言)之雇主或工人間衝突祇任調查及仲裁，不執行強制判決，以養成工會自動之能力。(第十六條)

(八)予工會以公共財產之保障。(第十七十八條)

(九)特別聲明對於刑律及違警律中所禁止之聚眾集會等條文，不得適用於工會法，以免法院警廳之比附而妨礙工會之進行。(第二十條)

(十)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中國大部分之工業仍係手工業，故職業組織亦未絕對廢止，以求事實上之適用。(第六條)

以上規定各點係按工會法上必要之條件，參以中國工業實際之情形，以期得適合之應用與實施。

說明 上面的工會條例理由書，是去年提出工會條例草案時候所附的說明書，表示工會條例中所有的要點。其意義已極明顯，而下面逐條又有明瞭的解釋，所以此地不必再另行解釋。

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雇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解釋 現在關於勞動者的意義，漸漸趨於廣義的，所以不但用體力者應稱為勞工，就是用腦力者如學校教師職員，和政府機關事務員如書記錄事等，也都是憑著勞動以謀生活，而所得的薪金又比較微薄，所以也應該屬於勞動者的範圍，有聯絡組織的必要。

關於童工的年齡，中國現在還沒有法律規定，各國則多定為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成年工人的年齡普通從十六歲起，可以加入為工會會員，所以本條例以

十六歲以上爲標準。

勞工的組織以業務相同者，利害關係比較密切而容易結合，所以組織工會的分，以同一職業或產業組織的男女勞動者爲原則。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解釋 法人就是依法律組織，爲法律認可的團體，工會既然是依法律組織，爲法律認可的團體，所以工會就是法人。

工會既然是全體工會會員共同的組織，所以工會中會員的個人，在外有什麼不對的行爲，祇能認爲那一個會員個人的行爲，工會不能連帶負責。因爲會員人數較多，當能不免有良莠不齊，若會員私人的行爲，處處要工會連帶負責，工會就不免時時發生搖動。如此則是以個人的行動，影響全體所組織的團體來共同負責，情理上也未免不公平，所以不能不有明白的規定。

第三條 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解釋 工人與雇主衝突的原因，大都因為雇主對工人不能以平等相待，因此常常發生壓迫工人的行為，或對於工人的請求毫無磋商的餘地，所以工人迫到萬分無可如何，纔有衝突發生。現在工人方面既已感覺到工人的個人或少數人不容易得到雇主的注意，爭得應有的待遇和地位，所以纔結合利害相關的其他勞動者組織工人團體，並由法律上明文承認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的地位，以消滅向來勞資不平等的弊病。

同時工會對於雇主方面若祇有建議權而沒有共同討論權，那就名義上雖然平等，而事實上仍舊沒有平等，雇主仍舊可以有自由決定的權。現在由法律上規定，於必要時工會得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開聯席會議，來計畫增進工人的地位和

工作狀況的改良，討論並解決雙方的糾紛或衝突事件，這樣纔可以得到相當的結果，及事實上的對等。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解釋 工會既然爲謀工人的幸福利益，並增加工人的智識，如果沒有言論，出版，和辦理教育事業的自由，那就對於宣傳，訓練，指導，教育的工作，都發生極大的阻礙，所以這一條的規定是很重要的。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解釋 工會組織的區域範圍，如果在一縣或一市以內的，那就當然以本縣的縣公署或本市的市政廳爲管轄機關。但是如果這個工會的區域範圍，有超過於一縣或一市的，那就應該呈請高級的行政官廳指定那一個行政機關作爲本工會的管

轉機關，以便將來對於註冊，報告陳請，並答復行政官應諮詢等種種事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解釋 勞動者以同性質工作的工人及與其工作有連帶關係工作的工人，利害關係比較密切，所以應以產業組織爲主。譬如鐵道上路工應該和同一鐵道上的轉運工人，火車上的茶房，廚子，燒煤工人。書記，機關車上的機器工人，及鐵道

附屬的煤礦鐵礦，或煤廠工人等統統聯合起來，其影響就大，有什麼要求和交涉就更容易勝利。但是因為中國現在的實業不發達，許多工業還是職業的範圍，所以如果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經多數社員的同意，也可以設立職業組織。工會的范围愈大，其効力也愈大，所以同性質的工會，最好組成單一的工會，而不要分作數個。如果某業同一性質的工會已經成立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應該組織某業工會聯合會，以謀聯絡或改組，以增加工會的力量。

工會既然範圍愈大，力量愈能增加，所以不但應該聯絡或統一所在地方同性質的工會，並應該和別省或外國同性質的團體聯合或結合，其力量和影響也就更可以增加了。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解釋 行政官廳因爲要實行工會條例對於工人地位和權利的保障，所以必須發起組織工會的人，依照手續，呈請註冊，行政官廳根據其註冊請求書。章程及職員履歷，纔能審查其是否確係真正的勞動組織，以決定准否應予註冊。

未經註冊的工人團體，行政機關方面既然無可稽考，所以也不能給以工會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